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2810號

原告 陳錦皇 住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4樓之6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竹監新四字第51-E33X37141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曾東竣